

### 第三章 經濟定律

#### 第一節 經濟定律之意義

科學定律(Law)，本在說明因果關係。亦即明示事實與事實，現象與現象間之必然性。惟科學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別。故其定律，亦隨科學性質之不同而稍異。自然科學所研究者，為自然現象。自然現象之內，無變動性。故凡一定之原因，即有一定之結果。其定律，為絕對的，必然的，普遍的。此種科學，可名之曰嚴正科學(exact sciences)。如物理、化學、天文、數學等。但自然科學之中，亦有稍帶偶然性(probability)者。如氣象學，雖有一定之原因，未必即能發生一定之結果，蓋受其他原因之影響故也。是以此種科學之定律，並無絕對性與必然性，不過說明一種傾向而已。

至於社會科學之定律，在說明社會現象之因果關係。而社會現象，本有變

經濟律不能絕對  
經濟對正不能  
原因之原

動性在內，即人類自由意志之活動是。故社會科學之定律，為相對的，偶然的。一定之原因，常因其他原因之影響，不易發生一定之結果。至於經濟學，本為社會科學之一種。其研究對象，為人類在一定社會中之經濟生活。故其定律，不能如物理、化學、天文、數學等絕對準確。考其所以不能絕對準確之原因有二。一為被動方面之變遷。蓋一種經濟現象，往往因其他經濟現象或其他社會現象之影響，不能發生預期之結果。此與自然科學之氣象學，因受其他原因之影響而變更其預期之結果者同。二為自動方面之變遷。蓋經濟現象，源於經濟生活。而經濟生活之構成要素，則有人類之自由意志在內。自由意志活動之結果，間接足令經濟現象，發生變化，故有一定之原因，在尚未達到預期之結果以前，常因原因自身發生變化，預期之結果，遂難獲得。總之，經濟學之定律，雖在說明經濟現象之因果關係，然有一定之原因，未必即生一定之結果。故須假定不受一切影響，一定之原因，方得一定之結果。是以馬吸爾氏以為經濟定律，即經濟傾向之說明也。

## 第二節 經濟定律之類別

然按人類之經濟生活，不能超越自然。經濟學之定律，遂亦不能完全脫離自然律之束縛。克拉克氏(J. B. Clark)在財富分配論 (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書中，對於經濟學之定律，遂有自然與社會之別。

克拉克氏分經濟學之定律為二類。一為生於人與自然之直接關係之經濟定律。此種定律，不因空間時間而不同，不因社會組織之變更而變更。故具絕對普遍之特性。例如效用遞減律，土地收穫遞減律，以及消費定律等。社會之經濟組織，雖有變更，而此定律之效能，決不為之動搖也。二為生於人與自然之間接關係之經濟定律。亦即生於人與人之直接關係，或人類對於生產物之交換關係之經濟定律。此種定律，以第一種之經濟定律為基礎。惟人類之交換關係，屬於社會。故其定律，為社會經濟定律。與第一種之自然經濟定律有別。至於社會經濟定律，可以概別為二。

(甲) 靜態經濟定律。即社會經濟狀態，在停滯不變之時，方可實現之定

律。經濟學之研究，屬於靜態方面者，謂之靜態經濟學（static economics）即拉克氏所研究者。克拉克名之曰社會經濟靜學（social static economics）。例如李加圖氏所謂價值之自然標準（natural standard），工資利息利潤等之正常率（normal rate），均屬靜態經濟定律。但按經濟靜態，非即寂靜狀態之謂。乃假定經濟社會，絕對不生動搖之意。故在經濟社會之中，仍有生產與消費等關係。惟在一定時間之內，生產與消費之數量，絕不增減。生產之方法與工具，亦不更改。勞資之數量與性質，亦不移動。即在完全不變狀態之下，循環重複而已。此種狀態，敝意可由馬克斯氏（K. Marx）所舉單純再生產論（simple reproduction）之公式表示之。但按事實，則有未然。蓋構成社會形態之各種要素，本有變動能力在內。常使社會變換其形態，變更其活動之形式。故於事實上，社會組織，日在變化進展。是以經濟社會，自其一方面觀之，在一定時間之內，為停滯不變之靜態。自其他方面觀之，則變化不息，而為繼續進展之動態。穆勒氏在經濟學原論第四編第一二章（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k. IV, chap. I—II), 於詳述靜態之工資價格利息地租等定律後, 而謂此種智識, 爲停滯不變之社會之經濟定律。吾儕尤須於變化發展之下, 考察人類之經濟現象, 敘述其變化, 探求變化之定律, 以及變化之傾向。易言之, 即在經濟動態之中, 探求其定律與發展之傾向也。

(乙) 動態經濟定律。即社會經濟狀態, 變化發展時, 所現之定律。經濟學之研究, 屬於動態方面者, 謂之動態經濟學 (dynamic economics), 克拉克氏名之曰社會經濟動學 (social economic dynamics), 彼登氏 (S. N. Paton) 即爲研究動態經濟學之一人。蓋現實之一切社會狀態, 莫不皆在變化動搖之中。所謂靜態者, 不過想像假定耳。吾儕所接觸之社會, 從經濟方面言之, 如勞力資本之移動, 生產方法及其組織之變遷, 貨物種類及其數量之增減, 無時不在變動之中。至其所以變動之原因, 學者各有其說。如穆勒氏在經濟學原論第四編中, 以爲凡人力克服自然之進步, 生命財產之保障日漸穩固, 技術才能之改進, 人口生殖率之增加, 均足使社會經濟狀態, 發生變化。而克拉克氏在財富分